

#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選課須知

## 108學年度第2學期

95年12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1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8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網路選課

(一)每位學程學生均須選修導師時間(自行依空堂時間挑選,中小學程分別開設,免繳學分費)。

(二)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:

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~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。

項目	工作時程
1、網路選課(時段1、時段2)	108/12/12~12/18、108/12/20~12/23
2、開始上課日期	109/2/17
3、加退選	109/2/21~2/24
4、教育學程繳費	待109/2/24加退選結束後於師培中心網頁公告

\*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下或操行成績低於八十分,依規定需停修一學期,請於加退選時間自行上網退選。

\* 教育學程之選課以加退選審查結果公告為準。

### 二、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延修生在選課時段1上網選課,有優先選課之權利。在選課時段2上網選課,則和在校生之權利一樣,若選科目額滿,則無法選該科目。

(二)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課程,原則採中等、國小學程分班上課,必要時得合班上課。

(三)初選一:登記抽籤需經抽籤過程;初選二:自由選課開始同學所選課程將會立即加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。審查時若不符合規定,審查後名單將會被刪除。  
**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審查後最後確定之選課科目清單。**學分費將依據同學所選之科目來收費。

(四)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至少2學分以上,在校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8學分,國小教育學程每學期不超過12學分;延修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2-4學分,國小教育學程至多可多加修2-6學分。

(五)經課程委員會決議,欲修習『特殊教育導論』及『班級經營』者,須已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一門課以上,國小須再加修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。(部份縣市於教師甄試簡章中規定欲報考該縣市(或該校)者須曾修習【特殊教育】方可報考)。

(六)欲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『分科教材教法』者,須已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

法學課程至少各一門課。

(七)欲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之『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』者，須修畢教學基本學科、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各一門課(共 6 學分)。

(八)欲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者，須修畢「分科教材教法」。

(九)103 學年度起國小學程師資生「國音及說話」、「普通數學」、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、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四科為必修，「教育議題專題」為必修。

(十)105 學年度起國小、中等學程師資生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畫」為必修。

### 三、收費標準

(一)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須另外繳費，每學分 1,436 元(含 21 元退撫基金)。

(二)每位延修生都須繳交平安保險費，統一由教務處製作繳費單(與學程繳費單分開)。

### 四、繳費程序

(一)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費需另行繳交，依規定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於上述時段內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、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或使用 ATM 轉帳(必須確認輸入之萬用帳號絕對正確)、使用信用卡繳費(使用信用卡繳費者，請配合轉帳需時 5 日，應於繳費截止 5 日前，完成辦理繳費手續。)、可在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四大超商繳費。

(二)上網列印學程繳費單步驟如下：

- 1.同學自行進入學校網站首頁，點選列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。
- 2.點選學校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。
- 3.列印學程繳費單，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。

(三)繳費隔天中午 12 點以後可上學校網站首頁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狀況」，查詢是否繳費完成。

### 五、其他

(一)未詳列之規定，請詳閱本中心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或其他項目公告。

(二)本須知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
(三)本學期開放非師資生預修教育課程，選課方式採用人工加選(相關表單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<http://cfte.stust.edu.tw/> 或至中心洽取)簽核通過後統一由中心人工加課，開放之課程依本中心公告之課程為主限。

(四)本須知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